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7 月 1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蒋巨峰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调查处理外，依照本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 and 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履行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职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抢险、施救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遇到无法联系单位负责人等特殊情况下，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

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除外)后,除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外,还应当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一)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除外)上报至设区的市及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接到水上交通、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报告后,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应当于 2 小时内通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

(一)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组织抢险、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预付医疗救治费。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承担事故救援、险情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等必要费用。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其负责人应当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图并详实标注和全面记录,采取摄影、摄像等措施,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及州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及州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省、设区的市及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只造成人员轻伤，或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应当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事故，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省、设区的市及州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有关人民政府领导担任或者指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事故调查组实行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类别、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涉。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许可不得离开事故发生地，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所属行业、经济类型、隶属关系等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类别、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
- (六)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责任可以分为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前述各类责任从重到轻可以分为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一般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对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事故调查组组长作出结论性意见。

第四章 事故批复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按下列规定进行批复：

(一)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的除外)调查报告，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并报设区的市及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报设区的市及州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设区的市及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并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批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

第二十九条 需经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提交。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的除外)、较大事故、重大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直接批复给下级有关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事故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事故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的除外)、较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负责调查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并将批复抄送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事故发生地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对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的其他责任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事故批复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

(三)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事故发生地或者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有关机关依法实施。

事故统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计入事故发生地。

第三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应当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后,因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原事故调查组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重新调查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新批复,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发生事故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与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因事故受到伤害的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赔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承担相应责任的,受害人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者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负责人。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8-1 号)同时废止。

